

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房单一来源采购 社会询价论证的情况说明

根据《鄂尔多斯市本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鄂应急发〔2020〕22号）文件精神和《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特别国债抗疫资金的批复〔2020〕138号》文件要求，结合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实际需要，我单位派出工作人员苏都、冯皓田，组织专家2人（其中：一级工程造价师1位，工程建造师1位）在乌兰镇镇区周边进行采购库房询价论证。经论证乌兰镇镇区周边符合以下采购条件“因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实际需求，现计划采购应急物资储备库两座，每座1000平方米以上，总面积不得超过2300平方米；储备库建筑结构要求为砖混结构；储备库空间高度要求达到7米以上，便于大型应急物资储备和运输；储备库地址要求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政府所在地乌兰镇城区范围内；两座储备库要求相邻，库内地面要做到铺装硬化，库外配套基础设施要做到道路便利、供水、排水、供电、供热、通风、通讯信号等设施设备完备，保证运输通道畅通，便于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运送和车辆进出，实现随时调用应急物资；储备库房产权明确，无任何社会纠纷。”的库房仅有鄂托克旗宏胜粮油购销站及鄂托克旗帝泰汽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仓储用库符合要求。

现专家形成如下意见：鄂托克旗宏胜粮油购销站库房属于国有资产，不能进行买卖；仅有鄂托克旗帝泰汽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仓储用库符合此次采购要求。

询价论证工作人员签字：苏都、
鄂旗、

附件1 专家资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1 专家资质





姓 名: 齐学梅

性 别: 女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11日

聘 用 单 位: 鄂尔多斯市衡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8150004038

初始注册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3 日

